



公文名称：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12-00284

分类：建筑市场监管

发文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发文日期：2012-03-2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总局

文号：建市[2012]46号

主题词：

实施日期：

废止日期：

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直辖市建委（建交委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工商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：

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，维护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 - 2000 - 0202）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 - 2012 - 0202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参照执行。在推广使用过程中，有何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。

本合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 - 2000 - 0202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 - 2012 - 0202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附件下载：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 - 2012 - 0202）